

证券代码：873765

证券简称：长宇股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 | |
|-----------|-----------|
| √ 第一大股东变更 | √ 控股股东变更 |
| √ 实际控制人变更 | √ 一致行动人变更 |

（二）变更方式

钱利仙、唐彦通过遗产继承前夫妻共同财产分割、遗产继承和表决权委托方式，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由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德林变更为第一大股东为钱利仙、控股股东为唐彦，实际控制人为钱利仙和唐彦，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1、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钱利仙、唐彦；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10年，2024年10月28日至2034年10月27日；

4、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否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

姓名	钱利仙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无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无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无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不适用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姓名	唐彦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1. 浙江长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助理； 2. 海宁长昆包装有限公司，任职监事； 3. 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任职董事长、经理； 4. 海宁盈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海宁盈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1. 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纸制品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包装专用设备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一般项目：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塑料制品制造；真空镀膜加工；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1.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斜桥镇新合路 1 号； 2.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斜桥镇新合路 2 号； 3.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斜桥镇新合路 6 号 1 幢 B 区； 4.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斜桥镇新合路 2 号 A 幢 68 号；

	5.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斜桥镇新合路 2 号 A 幢 68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1. 直接持有浙江长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56.25%股份； 2. 通过浙江长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其 100%股份； 3. 持有其 13.79%的股份； 4. 持有其 52.50%的出资份额； 5. 持有其 22.50%的出资份额。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德林先生因病逝世，其配偶钱利仙女士经夫妻财产分割取得公众公司股份，其子女唐彦女士通过继承取得公众公司股份，同时，唐彦、钱利仙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且钱利仙通过表决权委托协议将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唐彦行使。本次继承收购完成后，钱利仙持有公司 16,01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95%，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唐彦持有公司 8,006,250 股，占总股本的 12.97%，受托行使钱利仙持有的长宇股份 16,012,500 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拥有公司 24,018,750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长宇股份总表决权的 38.92%，系长宇股份控股股东；钱利仙、唐彦系母女关系，且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24,018,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92%，唐彦、钱利仙共同成为长宇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变动因遗产继承、遗产继承前夫妻共有财产分割而导致，不涉及公司内部、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或授权，结合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情况分析，本次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独立、财务独立、资产完整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披露的《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8）等文件。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2）等文件。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本次继承涉及的股份中钱利仙女士、唐彦女士合计持有的 24,018,750 股中，6,004,688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占比为 25%，18,014,062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占比为 75%，除限售外，不存在冻结、查封、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唐彦女士及钱利仙女士作为一致行动人和共同实际控制人（唐彦女士及钱利仙女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且钱利仙女士通过表决权委托协议将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唐彦女士行使），两人合计持有的 24,018,750 股属于全部应限售情形，公司将在收购完成后及时办理相关股份限售。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

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 《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核心股东之一致行动协议》；
- 《表决权委托协议》；
- 浙江省海宁市公证处出具的（2024）浙海证民字第 2639 号《公证书》。

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8 日